

佐治藥言
續佐治藥言



佐
治
藥
言

汪輝祖纂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佐治藥言（及其他一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

此據知不足齋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佐治藥言序

汪君龍莊精於吏治。自其少佐人。歷三十餘年。今將謁選。而自爲之。著佐治藥言。以授學者。余覽之。善焉。夫君子之佐人。與其自爲一也。爲吏之道。安靜不擾。惻惻無華。遇事加詳。慎焉。不得已而用刑罰。其哀矜惻怛之意。寓於訊讞精核之中。此所以爲慈惠之師也。今君之所著者。大旨不越乎此。而其要尤在以義正己。而卽以義處人。昔歐陽文忠公。不受范文正公陝西幕中辟命。而以書規之曰。古人所與成事。必有國士共之。士以身許人。固亦未易。文忠公之自重如此。而文正公嘗有言曰。吾幕中辟人。必其可以我師者。則吾心有所嚴憚。然則文正之辟文忠。固深知文忠者。而文忠當時。則猶未深知文正也。然旣未深知。則其不苟於就。固君子自重之道宜然。此所以兩賢卒深相知也。今君自述三十餘年。所佐凡十餘人。皆深相契合。有師友之義。而君尤凜然自重。不苟去就。庶幾古人之風也哉。君今自爲矣。是書固佐治之藥石。而吾尤樂以此觀君之所以自爲也。乾隆五十一年歲在癸兆敦牂季夏月既望。江西新城魯仕驥撰。

自序

昔我先君子業儒未竟。治法家言。依人幕下。不二年罷歸。曰。懼損吾德也。後尉淇以廉惠著稱。余不幸少孤家貧。年二十有三。外舅王坦人先生。方令金山。因往佐書記。明年外舅解官持服。常州太守胡公。賞余駢體文。招之幕下。閒以餘力讀律令。如有會心。稍爲友人代理讞牘。胡公契焉。比胡公遷蘇松糧儲道。余與偕行。凡六年。事之關刑名者。皆以相屬。則無不爲上游許可。而見入幕諸君。歲脩之豐者。最刑名。於是躍然將出而自效。嫡母王太孺人。生母徐太孺人。同聲誡止曰。汝父嘗試爲之。懼其不祥。今吾家三世單傳。何堪業此。余則踴而對曰。兒無他長。舍是無以爲生。惟誓不敢負心造孽。以貽吾母憂。苟非心力所入。享吾父。或吐及不長。吾子孫者。誓不敢入於家。二母曰。然。兒慎毋誑。不惟汝父實聞此言。天高聽卑。鬼神皆知之矣。明年余遂以刑名學入長洲幕。時乾隆二十五年也。迄於今二十有六年矣。夙夜凜栗。不敢違先人之訓。重吾母九原怨恫。顧以余之迂樸慙愚。不解諧時。而二十六年之中。未嘗一日投閒。所主者凡十四人。性情才略。不必盡同。無不磊落光明。推誠相與。終始契合。可以行吾之素志。歲脩所入。足資事畜。其諸分所當爲之事。皆次第爲之。取給脩入而無所於歎。嗚呼。幸矣。抑天之懲其誠而不窮其遇者。拙者之報。固若是其厚歟。今主人王君晴川。以告養去職。余亦行將從宦。孫甥蘭啓。將有事讀律。請業於余。因就疇昔所究心者。書以代口。而題其端曰。佐治藥言。良藥苦口而利於病。或未必無裨乎。書竟并撤館中。

舊聯授之。其詞曰。苦心未必天終負。辣手須防人不堪。蓋亦懸之二十六年矣。嗚呼。余之所以自箴者如是。自是而往。亦唯嘗存此心。以無負吾先訓而已。吏之職不一。佐吏之事亦不一。州縣刑名其一端也。余以素業於此。故言之獨詳。他所不及者。因端而擴充之。夫亦視乎其人而已。乾隆五十年中秋前五日。蕭山汪輜祖書於茗溪寓齋。

佐治藥言目錄

盡心

盡言

不合則去

得失有數

虛心

立品

素位

立心要正

自處宜潔

儉用

範家

檢點官吏

省事

詞訟速結

息訟

求生

慎初報

命案察情形

盜案慎株累

嚴治地棍

讀律

讀書

婦女不可輕喚

差稟拒捕宜察

須爲犯人著想

勿輕引成案

訪案宜慎

勤事

須示民以信
勿輕出告示
慎交
勿攀援
辦事勿分畛域
勿輕令人習幕
須體俗情
戒已甚
公事不宜遷就
勿過受主人情
去館日勿使有指摘
就館宜慎

佐治藥言

盡心

清 蕭山汪輝祖煥曾纂

士人不得以身出治。而佐人爲治。勢非得已。然歲脩所入。實分官俸。亦在官之祿也。食人之食。而謀之不忠。天豈有以福之。且官與幕客。非盡鄉里之戚。非有親故之歡。厚廩而賓禮之。什伯於鄉里親故。謂職守之所繫。倚爲左右手也。而視其主人之休戚漠然無所與於其心。縱無天譴。其免人謫乎。故佐治以盡心爲本。

盡言

盡心云者。非徇主人之意。而左右之也。凡居官者。其至親骨肉。未必盡明事理。而僮僕胥吏。類皆頗指氣使。無論利害所關。若輩不能進言。卽有效忠者。或能言之。而人微言輕。必不能動其傾聽。甚且逢彼之怒。譴責隨之。惟幕友居賓師之分。其事之委折。既了然於心。復禮與相抗。可以剴切陳詞。能辨論明確。自有導源迴瀾之力。故必盡心之欲言。而後爲能盡其心。

不合則去

嗟乎盡言二字。蓋難言之。公事公言。其可以理爭者。言猶易盡。彼方欲濟其私。而吾持之以公。鮮有不齟

鼯者。故委蛇從事之人。動曰。匠作主人模。或且從而利導之。曰。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也。嗟乎。是何言哉。顛而不持。焉用彼相。利雖足以惑人。非甚愚暗。豈盡迷於局中。果能據理斟情。反覆於事之當然。及所以然之故。挾利害而強諍之。未有不悚然悟者。且賓之與主。非有勢分之臨也。合則留。吾固無負於人。不合則去。吾自無疚於己。如爭之以去就。而彼終不悟。是誠不可與爲善者也。吾又何所愛焉。故欲盡言。非易退不可。

得失有數

或曰。寒士以硯爲田。朝得一主人焉。以言而去。暮得一主人焉。又以言而去。將安所得爲之主人者。嗚呼。是又見小者之論也。幕客因人爲事。無功業可見。言行則道行。惟以主人之賢否爲賢否。主人不賢。則受治者無不受累。夫官之祿。民之脂膏。而幕之脩。出於官祿。吾戀一館。而坐視官之虐民。忍乎不忍。且當世固不乏賢吏矣。誠能卓然自立。聲望日著。不善者之所惡。正善者之所好也。故戀棧者。或且窮途假蹇。而守正者。非不到處逢迎。

虛心

必行其言者。弊或流於自是。則又不可。賓主之義。全以公事爲重。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況幕之智。非必定賢於官也。特官爲利害所拘。不免搖於當局。幕則論理。而不論勢。可以不惑耳。然隔壁聽聲。或不如當場辨色。亦有官勝於幕者。惟是之從。原於聲價無損。意在堅持。間亦僨事。故士之伸於

知己者。尤不可以不虛心。

立品

信而後諫。惟友亦然。欲主人之必用吾言。必先使主人之不疑吾行。爲主人忠謀。大要顧名。而不計利。凡與主人相依。及效用於主人者。率惟利是視。不得遂其所欲。往往易爲媒孽。其勢既孤。其間易生。稍不自檢。毀謗從之。故欲行吾志者。不可不立品。

素位

幕客以力自食。名爲傭書。日夕區畫。皆吏胥之事。而官聲之美惡繁焉。民生之利害資焉。非與官民俱有宿緣。必不可久居此席者。自視不可過高高。則氣質用事。亦不可過卑卑。則休戚無關。

立心要正

諺云。官斷十條路。幕之制事亦如之。操三寸管。臆揣官事。得失半焉。所爭者公私之別而已。公則無心之過。終爲輿論所寬。私則循理之獄。亦爲天譴所及。故立心不可不正。

自處宜潔

正心之學。先在潔守。守之不愼。心乃以偏。吾輩從事於幕者。類皆章句之儒。爲童子師。歲脩不過數十金。幕脩所入。或數倍焉。或十數倍焉。未有不給於用者。且官有應酬之費。而幕無需索之人。猶待他求。夫何爲者。昔有爲余說項者。曰。此君操守可信。余聞之怫然。客曰。是知君語也。夫何尤。余應之曰。今有爲淑女。

執柯而稱其不淫可乎。客大笑而去。

儉用

古也有志儉以養廉。吾輩游幕之士。家果素封。必不忍去父母。離妻子。寄人籬下。賣文之錢。事畜資焉。或乃強效豪華。任情揮霍。炫裘馬。美行滕。已失寒士本色。甚且嬖優童。狎娼妓。一燕之費。賞亦數金。分其餘貲。以供家用。嗷嗷待哺。置若罔聞。當其得意之時。業爲識者所鄙。或一朝失館。典質不足。繼以稱貸。負累既重。受恩漸多。得館之後。情牽勢絆。欲潔其守。終難自主。習與性成。身敗名裂。故吾輩喪檢。非盡本懷。欲葆吾真。先宜崇儉。

範家

身之不儉。斷不能範家。家之不儉。必至於累身。寒士課徒者。數月之脩。少止數金。多亦不過十數金。家之人目擊其艱。是以節嗇相佐。游幕之士。月脩或至數十金。積數月寄歸。則爲數較多。家之人以其得之易也。其初不甚愛惜。其後或至浪費。得館僅足以濟。失館必至於虧。諺所謂攔筆窮也。故必使家之人。皆知來處不易。而後可以相率於儉。彼不自愛者。其來更易。故其耗更速。非惟人事。蓋有天道矣。

檢點書吏

衙門必有六房書吏。刑名掌在刑書。錢穀掌在戶書。非無諳習之人。而惟幕友是倚者。幕友之爲道。所以佐官而檢吏也。諺云。清官難逃猾吏手。蓋官統羣吏。而羣吏各以其精力。相與乘官之隙。官之爲事甚繁。

勢不能一一而察之。唯幕友則各有專司。可以察吏之弊。吏無祿入。其有相循陋習。資以爲生者。原不必過爲搜剔。若舞弊累人之事。斷不可不杜其源。總之幕之與吏。擇術懸殊。吏樂百姓之擾。而後得藉以爲利。幕樂百姓之和。而後能安於無事。無端而吏獻一策。事若有益於民。其說往往甚正。不爲徹底熟籌。輕聽率行。百姓必受累無已。故約束書吏。是幕友第一要事。

省事

諺云。衙門六扇開。有理無錢莫進來。非謂官之必貪。吏之必墨也。一詞准理。差役到家。則有饌贈之資。探信入城。則有舟車之費。及示審有期。而訟師詞證。以及關切之親朋。相率而前。無不取給於具呈之人。或審期更換。則費將重出。其他差房陋規。名目不一。諺云。在山靠山。在水靠水。有官法之所不能禁者。索詐之賊。又無論已。余嘗謂作幕者。於斬綏流徒重罪。無不加意檢點。其累人造孽。多在詞訟。如鄉民有田十畝。夫耕婦織。可給數口。一訟之累。費錢三千文。便須假子錢以濟。不二年必至鬻田。鬻一畝則少一畝之入。輾轉借售。不七八年。而無以爲生。其貧在七八年之後。而致貧之故。實在准詞之初。故事非急切。宜批示開導。不宜傳訊差提。人非緊要。宜隨時省釋。不宜信手牽連。被告多人。何妨摘喚。干證分列。自可摘爰。少喚一人。卽少累一人。諺云。堂上一點硃。民間千點血。下筆時多費一刻之心。涉訟者已受無窮之惠。故幕中之存心。以省事爲上。

詞訟速結

聽訟是主人之事。非幕友所能專主。而權事理之緩急。計道里之遠近。催差集審。則幕友之責也。示審之期。最須斟酌。宜量主人之才具。使之寬然有餘。則不至畏難自沮。既示有審期。兩造已集。斷不宜臨時更改。萬一屆期。別有他事。他事一了。即完此事。所以逾期之故。亦可曉然使人共知。若無故更改。則兩造守候一日。多一日費用。蕩財曠事。民怨必騰。與其准而不審。無若鄭重於准理之時。與其示而改期。無若鄭重於示期之始。昔有犯婦。擬凌遲之罪。久禁囹圄。問獄卒曰。何以至今不副。副了便好回去。差語雖惡。謔蓋極言拖延之甚於副也。故便民之事。莫如聽訟速結。

息訟

詞訟之應審者。什無四五。其里鄰口角。骨肉參商細故。不過一時競氣。冒昧啓訟。否則有不肖之人。從中播弄。果能審理平情。明切譬曉。其人類能悔悟。皆可隨時消釋。間有准理後。親鄰調處。籲請息銷者。兩造既歸輯睦。官府當予矜全。可息便息。亦寧人之道。斷不可執持成見。必使終訟。傷閭黨之和。以飽差房之慾。

求生

求生二字。崇公仁心。曲傳於文忠公之筆。實千古法家要訣。法在必死。國有常刑。原非幕友所敢曲縱。其介可輕可重之間者。所爭止在片語。而出入甚關重大。此處非設身處地。誠求不可。誠求反覆。必有一線生機。可以藉手。余治刑名佐吏。凡二十六年。入於死者六人而已。仁和則莫氏之因姦而謀殺親夫者。錢

塘則鄭氏之謀殺一家非死罪二人者起意及同謀加功二人平湖則犯竊而故殺其妻者有毛氏一人竊盜臨時行強而拒殺事主者有唐氏一人其他無入情實者皆於初報時與居停再三審慎是以秋審之後俱得邀恩緩減是知生固未嘗不可求也

慎初報

獄貴初情縣中初報最關緊要駁詰之繁累官累民皆初報不慎之故初報以簡明爲上情節之無與罪名者人證之無關出入者皆宜詳審節刪多一情節則多一疑竇多一人證則多一拖累何可不慎辦案之法不唯入罪宜慎卽出罪亦甚不易如其人應抵而故爲出之卽死者含冤向嘗聞鄉會試場坐號之內往往鬼物憑焉余每欲出人罪必反覆案情設令死者於坐號相質有詞以對始下筆辦詳否則不敢草草動筆二十餘年來可質鬼神者此心如一日也

命案察情形

命案出入全在情形情者起衅之由形者爭毆之狀衅由曲直秋審時之爲情實爲緩決爲可矜區以別焉爭毆時所持之具與所傷之處可以定有心無心之分有心者爲故殺必干情實無心者爲鬪殺可歸緩決且毆狀不明則獄情易混此是出入最要關鍵審辦時必須令件作與兇手照供比試所敘詳供宛然有一爭毆之狀鑿鑿在目方無游移干駁之患

盜案慎株累